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19-021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自弘先生于2019年5月21日因病不幸去世。

杜自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自弘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杜自弘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向杜自弘先生的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杜自弘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由 9人减少至8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116，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7日，资格有效期为3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 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证券代码：002352　公告编号：2019-0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15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9-01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收到持有公司股份6.56%的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的通知》（筑国资通[2019]86号）要求，其名称由“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和控制关系不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4月1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与自然人官大福先生、罗嘉俊先生、王成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8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按照每股人民币6.94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三位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富临集团的告知函，富临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5月 20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0,080,616	19.17	0	0
官大福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8,500,000	5.90
罗嘉俊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8,500,000	5.90
王成盛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3,080,616	7.36
合计	--	60,080,616	19.17	60,080,616	19.1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0%；罗嘉俊先生持有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0%；王成盛先生持有公司23,080,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6%。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银行为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青岛银行”） 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22日起，青岛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016)，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2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和张国强十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5月8日分别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购买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PN19000100）1,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号）、《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赎回1,000万元，利息尚未赎回，截止2019年5月20日，剩余产品市值为20,068,419.45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是	126.5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15%	是	7.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20%	是	11.81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4.62%	是	58.2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4.63%	是	173.7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1）	否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是	83.40
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9.30	2019.3.29	180天	4.30%	是	84.92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915期FGDA18915L	4,000	2018.11.2	2019.4.1	151天	4.75%	是	79.17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2,000	2019.4.4	2019.12.26	226天	1.82%－3.99%	否	——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3,000	2019.4.12、2019.5.8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注3）	已赎回1000万元	利息尚未赎回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4.26	2019.10.28	185天	2.26%＋浮动利率（注2）	否	——

注1：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为伦敦同业市场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注2：浮动利率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简称 “上海金基准价”） 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上海金基准价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注3：产品收益率由产品净值决定，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通过徽商银行官方网站、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该理财产品该交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8,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012,480,000股（含1,012,480,00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8,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发行数量不超过1,012,480,000股（含1,012,480,00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12,48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前股本与2018年末相同，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2019年与2018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假设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506,505.58	506,505.58	607,75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2.07	4,512.07	4,51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97.03	3,497.03	3,497.0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4,858.80	429,370.87	757,57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090	0.0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090	0.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0.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0.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0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83	0.59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等，属于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光伏行业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国内产品账期普遍较长。为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围绕贸易壁垒及海外市场需求，对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将战略重心由国内转向海外，此外，公司于2018年开始布局“第二主业”战略，积极布局并拓展有发展前景的半导体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半导体材料领域，即再生晶圆的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在坚持发展现有光伏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基础上把握半导体行业的历史性机遇。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半导体相关领域，公司已开始着手从美国、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引进相关半导体领域工艺技术和专业人才团队，上述团队拥有多年的半导体领域的研发、生产经验，掌握了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大量Know-How，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可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国内落地。此外，在项目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将利用上市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的优势，坚持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为项目实施主体输送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

2、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半导体材料领域再生晶圆的生产。该领域的相关工艺技术在国际上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国内相关技术则尚未成熟甚至处于空白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主要通过引进境外成熟的制造、生产工艺，并结合已经储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积累，完善国内半导体产业链。

目前，大尺寸再生晶圆项目实施主体在拟搭建的专业人才团队基础上，考虑进一步与领先再生晶圆公司合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通过引进境外成熟的制造、生产工艺和专业人才团队，结合已经储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据WSTS统计显示，2017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4,122.21亿美元， 较上年增长21.6%。其中，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半导体市场规模为2,488.21亿美元，占比接近全球规模的60%。中国半导体产业在下游终端应用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推动下也表现出强大的发展趋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显示，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5,411.3亿元，同比增长24.8%；虽然中国半导体需求庞大且仍在快速增长， 但国内产值远低于市场需求，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5,411.3亿元，进口金额2601.4亿美元，销售额的比例仅为三分之一，国产化比例较低。

此外，为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我国相继出台多项减免税优惠政策：2015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出台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2016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我国积极设立产业基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多方面对半导体产业给予扶持。

综上，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8,384.07万元、1,202,672.31万元、1,444,707.74万元和1,119,113.65万元。公司2015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21%，增长迅速。

2018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累计达到480GW，当年新增装机超过94GW，同比增长24.35%，根据彭博财经的统计，预计到2020年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将突破135GW，行业前景整体乐观，公司发展态势向好。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现阶段太阳能光伏行业仍然依赖于世界各国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的支持以维持其商业运作和大规模推广应用。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公司存在因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光伏产业复苏趋势引领下，行业内企业规模扩张，行业外亦有企业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摩擦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目前，协鑫集成在重点开拓全球化市场。在前期布局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增长。由于光伏行业技术研发持续创新升级，度电成本不断降低，导致海外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同时，海外受到2018年下半年欧盟“MIP”取消的影响，中国“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实施路线的推动，海外市场成为协鑫集成业绩增长的动力。但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常规发电，光伏行业发展仍主要得益于政府的补贴政策，目前还不能达到完全摆脱政府补贴的状态，因而存在各国政府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易受海外贸易争端和贸易摩擦不利影响的冲击。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恶化，海外市场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行业系统风险将可能加剧。公司若无法持续应对全球光伏市场的波动，不能及时调整公司业务商业模式，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在扩大自身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未能跟上规模扩张的节奏，公司将面临运营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国内光伏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付款周期长、政策调控强”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6）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重心的转移，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而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内部管理及协调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研发流程，以技术的提升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降低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推进下游发电端逐步实现平价上网，保障可持续发展；此外，针对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策略及管控政策，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对新老客户的信用等级适时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信用额度及收款期限等，同时将业务重心逐步向账期良好的海外市场转移，调整应收账款结构，尽量防范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优化公司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半导体相关行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并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00	255,000.00
C-Si材料深加工项目	73,584.00	69,000.00
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50,076.00	2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3,200.00	73,200.00
合计	470,096.00	423,2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8,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00	2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3,200.00	73,200.00
合计	346,436.00	328,2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C-Si材料深加工项目及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适当方式推进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 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00	255,000.00
C-Si材料深加工项目	73,584.00	69,000.00
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50,076.00	2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3,200.00	73,200.00
合计	470,096.00	423,2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8,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00	2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3,200.00	73,200.00
合计	346,436.00	328,2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C-Si材料深加工项目及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适当方式推进实施。

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 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
释义	释义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表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股本总数；更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表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表述；更新了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发行前后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表述及风险。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删除了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表述。

本次预案调整的C-Si材料深加工项目及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适当方式推进实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